

第四編 少年事件 目錄

第一章 少年事件之意義與範圍·····	五二一
第一節 少年事件之意義·····	五二一
第二節 少年事件之範圍·····	五二二
第二章 少年犯罪之近況·····	五二四
第一節 普通刑法犯罪·····	五二四
第二節 特別刑法犯罪·····	五二八
第三節 女性少年犯罪·····	五三〇
第四節 虞犯少年·····	五三〇
第五節 日本少年犯罪概況與我國之比較·····	五四〇
第三章 觀護制度·····	五五三
第一節 我國實施觀護制度之經過·····	五五三
第二節 觀護所之概況·····	五五三
第三節 觀護人之任用資格·····	五六一
第四節 觀護人之職掌·····	五六一
第五節 輔助執行機關·····	五六二

第六節 大專學生志願工作.....	五六三
第四章 少年犯罪原因之分析.....	五六六
第一節 少年犯罪原因之比較.....	五六一
第二節 六十六年間犯罪少年之特徵.....	五八一
第五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五八二
第一節 處理概況.....	五八五
第二節 少年管訓事件.....	五八九
第三節 少年刑事事件.....	五八九
第四節 執行.....	五九六
第六章 少年犯罪之防制.....	五九六

第四編 少年事件

第一章 少年事件之意義與範圍

第一節 少年事件之意義

所謂少年事件，有廣狹二義，從狹義言之，係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以及於法定條件下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而言。簡言之，少年事件可分為少年犯罪事件及虞犯事件。從廣義言之，尚應包括少年的不良行為，少年的情感，生理、心理、健康以及福利等問題在內。本編所探討者，僅及狹義之少年事件及虞犯事件部分。

少年事件乃源於少年問題。少年問題，在世界上各進步國家，已經造成嚴重之威脅，我國近年來，由於貿易及工商業發達，帶來了經濟繁榮與社會進步，人口湧向都市，市郊工廠林立，少年脫離家庭湧向都市，生活上得不到父母的教誨與指導，又受到外界物質享受的引誘，加上學校升學主義的影響，迷幻藥物的輸入等，致使少年犯罪事件遂日增多，造成了嚴重的社會問題。惟少年犯罪與成人犯罪有別，少年身心發育未臻成熟，因此對於犯罪少年的處遇，應以保護處分而代刑罰，期以輔導方式，矯治其不良的習性，使其改過遷善，故應別於成人犯罪之處遇而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頒行，但迄未實施。復先後於五十六年八月一日及六十年五月十四日再度修正，始於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經立法院第三度修正完成，於同年二月十二日公布實施，是為現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二節 少年事件之範圍

依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因此，本編所謂少年，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關於年齡之計算方法，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而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採用周年計算法。十二歲以上，應包括十二歲，十八歲未滿則不含十八歲。在此年齡界限內之人，皆為本編所稱之少年。又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仍由少年法庭適用管訓事件的規定處理。

至於虞犯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須具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六) 有遲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七) 吸食或施打烟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烟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麻煙或抵癮物品，或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合成製品以外之具有麻醉或迷幻效用之物品而言。如「速賜康」、「強力膠」等皆屬之。

因此，少年事件之範圍，係包括犯罪少年及虞犯少年。

第二章 少年犯罪之近況

第一節 普通刑法犯罪

以歷年來警察局破獲之少年犯罪觀之，舉凡成人所犯之犯罪，幾乎皆有少年犯存在。六十六年破獲之少年犯七八五人中，其犯罪以竊盜犯人數最多，計有四、七二人，佔少年犯人數百分之六〇、〇六。次多者為傷害罪，計五四五人，佔百分之六、九五。再次為恐嚇罪，計五〇五人，佔百分之六、四四。此外人數較多者，尚有殺人罪，計有四六三人，佔百分之五、九，贓物罪有三三一人，佔百分之二、九五。強盜搶奪罪有一五八人，佔百分之二、〇一。妨害風化罪有一五七人，佔百分之二。其餘犯罪人數較少，均不足百人，所佔百分比，亦不足百分之一（圖四一，表四一二參照）。

以最近十年之犯罪種類比較，所犯犯罪種類與人數多寡大致相同，歷年均以竊盜罪為最多，傷害罪次之，殺人罪又次之，且竊盜犯所佔人數，每年均佔大半數。惟六十六年恐嚇罪，却比六十五年增加二四三人，超過殺人罪之人數，由第四位昇為第三位，此種現象，自不容忽視。（參表四一二）

第二節 特別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案件，少年犯人數甚少。就往年之統計觀之，少年觸犯特別刑法者，以違反森林法，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及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等案件較多，其他案件較少。六十三年以後違反戡亂時期肅

圖 4-1

台灣地區少年犯罪主要罪名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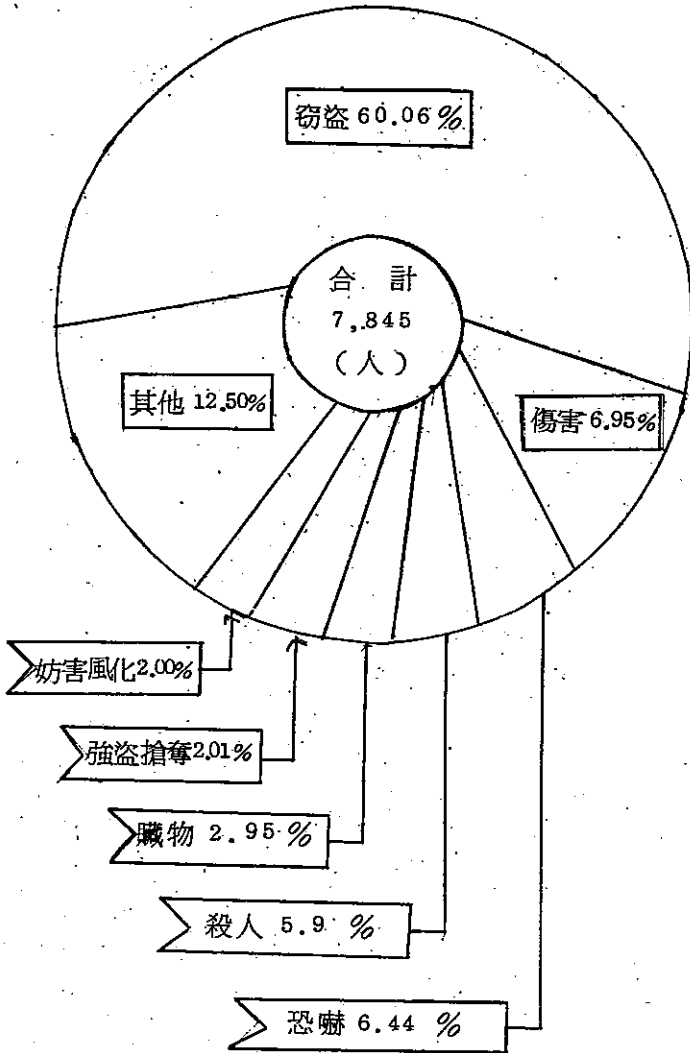


表 4-2 警局長慶歷年少年犯罪統計

(56年~66年)

年 度	合 計		竊 盜		傷 害		滋 擾 人		恐 嚇		強 盜 搶 奪		噴 霧 物		游 戲 風 化		賭 博 信 用		殘 疾 占		吸 煙 走 私		貪 污 賄 賂		博 人 助 賭		反 排		其 他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五十六年	6,793	100.00	6,062	74.61	466	6.86	226	3.33	212	3.12	136	2.00	76	1.12	44	0.66	34	0.50	61	0.90	5	0.07	—	—	—	—	—	—	—	—	465	6.84
五十七年	6,608	100.00	6,064	70.33	729	8.47	396	4.59	302	4.51	203	2.36	120	1.40	69	0.80	61	0.59	58	0.67	7	0.08	—	—	—	—	—	—	—	619	7.19	
五十八年	9,649	100.00	6,646	68.87	862	8.93	488	5.06	679	7.03	238	2.47	198	2.05	84	0.87	48	0.47	76	0.79	5	0.06	1	0.01	1	0.01	1	0.01	725	7.51		
五十九年	8,803	100.00	6,304	71.16	693	6.74	330	3.76	307	3.49	184	2.20	191	2.17	119	1.35	66	0.64	58	0.66	9	0.10	2	0.02	1	0.01	11	0.13	—	—	628	7.13
六十年	7,646	100.00	5,107	67.69	496	6.56	398	5.27	279	3.70	220	2.51	165	2.18	122	1.62	46	0.50	64	0.85	8	0.11	—	—	8	0.11	3	0.04	4	0.05	627	8.31
六十一年	7,632	100.00	6,068	67.29	484	6.43	369	4.77	302	4.01	206	2.73	250	3.32	138	1.83	56	0.74	66	0.74	3	0.04	—	—	3	0.04	5	0.07	—	—	622	7.99
六十二年	9,326	100.00	6,340	67.98	478	5.13	443	4.75	419	4.49	279	2.99	243	2.67	132	1.42	62	0.66	48	0.52	6	0.06	4	0.04	3	0.03	3	0.03	1	0.01	869	9.32
六十三年	8,628	100.00	6,144	71.21	416	4.81	313	3.63	307	3.56	272	3.15	226	2.62	102	1.18	51	0.59	47	0.54	4	0.05	—	—	—	—	2	0.02	—	—	646	7.49
六十四年	8,146	100.00	5,044	61.93	586	7.18	384	4.72	441	5.41	268	3.29	244	3.00	166	1.92	66	0.81	66	0.69	1	0.01	—	—	—	—	12	0.16	—	—	887	10.89
六十五年	7,282	100.00	4,179	57.39	601	8.25	417	5.73	362	4.97	176	2.40	208	2.86	178	2.44	40	0.55	26	0.35	5	0.07	—	—	3	0.04	11	0.16	—	—	1,077	14.79
六十六年	7,885	100.00	4,712	60.06	546	6.96	463	5.90	606	6.44	168	2.01	231	2.95	167	2.00	36	0.46	42	0.54	8	0.10	1	0.01	1	0.01	4	0.05	2	0.03	981	12.50

註：六十二年以後，傷害案件不包括駕駛業務過失案件。

1. 資料來源：台灣刑案統計。

清烟毒條例者已減為一人，並以違反其他特別刑法者佔大多數。六十五年觸犯特別刑法少年計有十三人，全係違反其他特別刑法案件者，並無違反上開各項特別刑法者。六十六年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者，突增至十人，違反其他特別刑法案件者，也比六十五年增多，計有二十三人。（表四—三參照）。

表4-1 361年至66年少年刑法特別犯罪狀況分析表

年 份	合 計		森 林 法		戰時交通電 業設備及器 材防護條例		戡亂時期肅 清烟毒條例		其 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6	100.0	4	15.4			2	2.7	20	76.9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26	100.0	8	30.8	3	11.5	5	19.2	10	38.5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9	100.0	2	10.3	2	10.5	1	5.3	14	73.7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44	100.0	7	15.9	3	6.8	1	2.3	33	75.0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	100.0							13	100.0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33	100.0	0		0		10	30.30	23	69.70

說明：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以年齡觀之，六十六年觸犯特別刑法之少年犯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最多，計十五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次之，計八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再次之，計三人，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最少，只有二人。

第二節 女性少年犯罪

一、人數

女性犯罪較男性犯罪為少，是世界上每一國家之共同現象，女性少年犯罪，也遠較男性少年犯罪為低。我國也是同樣地女性犯罪遠較男性犯為低，就一般人犯言之，女性人犯大約為男性人犯七分之一，而女性少年犯所佔之百分比更低，大約只有少年犯總數百分之五左右。據學者專家之研究，女性少年犯罪較少，係因道德觀念，文化背景等，對女性之管束較嚴，而且女性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較少，其體力與社會地位也不若男性，因此女性少年犯罪較少。以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所處理之少年事件觀之，六十六年少年犯人數計有二、二六六人，其中男性計二、一五三人佔百分之九五·〇一，女性計一、一三人，佔百分之四·九九。就最近五年比較女性少年犯所佔少年犯總人數百分比之增減趨勢，則六十二年女性少年犯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五·三，六十三年減為四·三，六十四年復增為五·四，六十五年再降為四·五，六十六年又增為四·九九，每年增減幅度雖不相同，但維持於百分之三至六之間，差距甚微（表四十四參照）。

二、犯罪種類

根據歷年統計，女性少年犯最多之犯罪為竊盜罪，六十六年計有七二人，佔同年女性少年犯一一三人之百

表4-4 台灣地區男女少年犯人數之構成比率

(61年~66年)

刑罰種類	民國 61 年				民國 62 年				民國 63 年				民國 64 年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3,230	100.0	1,277	100.0	3,833	100.0	1,891	100.0	5,334	100.0	4,131	100.0	5,428	100.0	4,521	100.0	5,153	100.0	4,113	100.0	5,100	100.0		
刑罰	7	0.2	1	0.08	22	0.6	3	0.08	13	0.3	—	—	20	0.5	1	0.04	48	1.1	—	—	—	—		
公務	16	0.5	—	—	—	—	—	—	—	—	—	—	—	—	—	—	—	—	—	—	—	—		
妨害秩序	14	0.4	1	0.08	18	0.5	2	0.05	19	0.5	7	0.17	42	1.0	—	—	112	2.6	8	0.2	2	0.05		
妨害風化	26	0.8	3	0.24	30	0.9	3	0.08	28	0.7	1	0.02	56	1.3	4	0.1	16	0.4	16	0.4	3	0.07		
通奸	15	0.5	4	0.31	15	0.4	3	0.08	14	0.3	3	0.07	19	0.4	3	0.07	50	1.1	3	0.07	2	0.05		
家庭暴力	133	4.1	2	0.16	73	2.1	2	0.05	123	3.1	1	0.02	230	5.6	1	0.02	13	0.3	—	—	—	—		
刑傷	174	5.4	15	1.18	210	6.2	16	0.4	221	5.4	13	0.3	220	5.3	30	0.7	155	3.6	8	0.2	4	0.1		
妨害	35	1.1	—	—	46	1.4	1	0.03	45	1.1	1	0.02	80	1.9	1	0.02	77	1.7	2	0.05	41	1.0		
自衛	2,135	66.1	76	5.9	2,319	68.3	130	6.8	5,320	100.0	68	1.7	4,828	100.0	61	1.4	3,168	71.6	54	1.3	171	4.2		
竊盜	46	1.4	—	—	11	0.3	—	—	16	0.4	—	—	18	0.4	—	—	5	0.1	—	—	—	—		
竊盜	80	2.5	1	0.08	63	1.9	—	—	115	2.8	3	0.07	113	2.7	1	0.02	65	1.5	2	0.05	44	1.1		
竊盜	26	0.8	1	0.08	18	0.5	1	0.03	20	0.5	4	0.1	18	0.4	3	0.07	9	0.2	4	0.1	1	0.03		
竊盜	37	1.2	5	0.39	30	0.9	8	0.21	36	0.9	3	0.07	45	1.1	10	0.2	30	0.7	12	0.3	11	0.3		
竊盜	311	9.6	4	0.31	376	11.0	8	0.22	365	8.9	—	—	441	10.7	6	0.15	269	6.3	1	0.02	21	0.5		
竊盜	126	3.9	5	0.4	116	3.4	4	0.11	198	4.8	8	0.2	141	3.4	7	0.17	79	1.8	3	0.07	72	1.8		
竊盜	49	1.5	—	—	29	0.9	1	0.03	65	1.6	—	—	39	0.9	6	0.15	14	0.3	2	0.05	1	0.03		
竊盜	4	0.1	—	—	8	0.2	—	—	2	0.05	—	—	6	0.2	1	0.02	—	—	—	—	—	—		
竊盜	2	0.1	—	—	2	0.1	3	0.08	1	0.02	—	—	1	0.02	—	—	—	—	—	—	—	—		
竊盜	14	0.4	6	0.47	12	0.4	1	0.03	15	0.4	1	0.02	27	0.7	9	0.2	8	0.2	5	0.1	4	0.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女子比($\frac{\text{女子}}{\text{男子}+\text{女子}} \times 100$)

第四編 少年事件

分之六三·七。就最近五年之統計比較，其所佔百分比亦每年逾百分之六十，並以六十三年之百分之七五·三爲最高。女性少年犯次多之犯罪爲傷害罪，六十六年計有十人，佔百分之八·八，以最近數年之人數比較，以最近數年之人數比較，以六十四年之人數三十人爲最多，佔同年度女性少年犯百分之二二·七，其餘每年人數皆在十六人以下，所佔百分比亦皆在百分之七左右，遠較竊盜犯罪爲少。其他犯罪女性少年犯所佔人數均少，歷年來人數都在十人以下，所佔百分比也不足百分之五（表四十四參照）。

第四節 虞犯少年

一、人數

根據各地方法院之統計，六十六年度判處管訓處分之虞犯少年計有八一九人，其中男性六九八人，佔百分之八五·二三，女性一二一人，佔百分之一四·七七，女性虞犯少年所佔百分比比較女性犯罪少年之百分比（四·九九）爲高。

與各地方法院判處管訓事件之犯罪少年比較，六十六年度犯罪少年計有五、六八六人，佔同年度管訓事件少年百分之八七·四一，虞犯少年佔十二·五九，虞犯少年約爲犯罪少年七分之一。就最近六年之人數比較，六十一年度虞犯少年計有三七人，佔同年度管訓事件少年百分之一·二。六十二年減爲一九人，佔百分之〇·六三。六十三年增至三十人，佔百分之〇·九六。六十四年突然增至九四人，六十五年高達七八五人，六十六年八一九人。究其原因，乃因少年吸食強力膠或其他迷幻物品者逐漸增多，復因六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時，將該行爲列入虞犯少年之範圍，並增列經常逃學或逃家之一項，因此造成六十五年以後虞犯少

年人數之大量增加（表四一五參照）。

表 4-5 各地方法院管訓事件少年人數分析表（61年~66年）

年 度	61		62		63		64		65		66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3068	100.00	3040	100.00	3136	100.00	3245	100.00	7148	100.00	6505	100.00	
	2821	91.95	2772	91.18	2884	91.96	2952	90.97	5882	82.29	5343	82.14	
犯罪少年	男	91.95	249	8.19	222	7.08	199	6.13	481	6.73	343	5.27	
	女	210	6.85	249	8.19	222	7.08	199	6.13	481	6.73	343	5.27
虞犯少年	男	36	1.17	19	0.63	30	0.96	91	2.81	692	9.68	698	10.73
	女	1	0.03	9	0	0	0	3	0.09	93	1.30	121	1.8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行爲種類

就六十六年間八一九人虞犯少年分析其有犯罪之虞之行爲，則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爲數最多，計五二六人，佔同年間虞犯少年百分之六三。六十五年只有二九六人，佔同年間虞犯少年百分之三七、七〇。由此可見少年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日趨嚴重。次多者爲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計一七九人，佔百分之二一·八六。比六十五年之二一八人，佔百分之二七·七七，略爲有減少之趨勢，再次爲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者，計七二人，佔百分之八·七九，比六十五年之

三九人，佔百分之二七·七一減少了許多。又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計三三人，佔百分之二·八一，比六十五年略少。其餘之行爲者較少。

就六十四年以前之虞犯行爲分析，因未適用六十五年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則每年均以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爲數最多，六十二年所佔百分比曾達百分之七八·九五。此外每年人數較多者，爲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者，其餘因年數之不同而所佔人數不一（表四一六參照）。

表 4-6 虞犯少年之行爲分析 (61年~66年)

年 度	61		62		63		64		65		66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7	100	19	100	30	100	94	100	785	100	819	1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4	10.81			3	10.00	15	15.96	26	3.31	23	2.81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	4	10.81					17	18.09	27	3.44	6	0.73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	18	48.65	15	78.95	21	70.00	34	36.17	218	27.77	179	21.86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鬧毆者	1	2.70					9	9.57	24	3.06	11	1.34
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者	10	27.03	4	21.05	6	20.00	16	17.02	139	17.71	72	8.79
少年無家可歸足認爲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							3	3.19	1	0.1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54	6.88	12	1.47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296	37.70	516	6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三、年齡

以六十六年間八一九人虞犯少年分析其年齡，則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為數最多，計有二七一人，佔百分之三三·二九。其次為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計有二二二人，佔百分之二七·二七。再其次者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計有一七八人，佔百分之二一·八七。其餘則以年齡愈少者，人數愈少。十二歲以下者，只有五人。（表四一七參照）

就最近六年間之各年齡層人數比較，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除六十三年度及六十五年度人數較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為少外，其餘各年度都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為數最多。各年度之十五歲者所佔百分比以六十六年度為最高，人數亦遠較其他各年度為多。可知虞犯少年以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之增加率較高，其他各年齡每年之增加率較少（表四一七參照）

表4-7 虞犯少年年齡分析(61年~66年)

年 度	61		62		63		64		65		66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37	100	19	100	30	100	94	100	785	100	814	100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1	2.70	1	5.26	-	-	1	1.06	15	1.91	12	1.47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1	2.70	3	15.79	1	3.33	5	5.32	23	2.93	46	5.65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9	24.33	2	10.53	3	10.00	8	8.51	74	9.43	85	10.44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5	13.51	1	5.26	6	20.00	13	13.83	166	21.15	178	21.87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12	32.43	8	42.11	8	26.67	37	39.36	226	28.79	271	33.29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9	24.33	4	21.05	12	40.00	30	31.92	281	35.79	222	27.2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四、教育與職業

虞犯少年雖以肄業者佔大多數，惟行爲當時未在接受學者仍較在接受學者爲多，以六十六年人數分析，在接受學者爲二二五人，佔百分之二六·二五，未在接受學者計二〇八人，佔百分之三七·六一，以在接受學者較在接受學者

多九三人。此外，其職業屬於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計三七人，佔百分之二八·九四。其餘職業人數都在十五人以下，且以服務工作者較多（表四—八參照）。

表 4—8 處級少年職業分析（64 年—66 年）

年 度	64		65		66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94	100	785	100	819	1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	—	2	0.26	11	1.34
佐 理 人 員	—	—	—	—	—	—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12	12.77	12	1.53	11	1.34
服 務 工 作 者	13	13.83	20	2.54	10	1.22
農 林 畜 牧 漁 獵 工 作 者	6	6.37	10	1.27	12	1.47
生產作業人員運輸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人	7	7.45	169	21.53	237	28.94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	—	2	0.26	15	1.83
其 他						
在 校 學 生	26	27.66	279	35.54	215	26.25
尚 未 就 業	30	31.92	279	37.07	308	37.6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與六十五年比較，六十五年虞犯少年亦以未在學且未業者最多，計二九一人，佔百分之三七·〇七。其次為在學者，計二七九人，佔百分之三五·五四。由以上統計觀之，大多數虞犯少年為離開學校而未業者及在求學者，有職業而為虞犯少年者為數不多。

五、家庭經濟

以六十六年之虞犯少年分析其家庭經濟，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計三九四人，佔百分之四八·一一。其次為小康之家，計三四六人，佔百分之四二·二五。由以上數字觀之，顯示虞犯少年家庭經濟，以勉足維持生活及小康之家最多，貧困無以為生及中產以上者，所佔比率較少（表四一九參照）。

表四一九 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64年、65年

年 度	64		65		66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94	100	785	100	819	100
貧困無以為生	19	20.21	68	8.66	46	5.62
勉足維持生活	45	47.87	268	34.14	394	48.11
小康之家	30	31.92	424	54.01	346	42.25
中產以上	—	—	25	3.19	33	4.0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六、親屬狀況

就虞犯少年分析其雙親概況，則以父母俱存者佔大多數，六十六年統計佔百分之八三·一五，六十五年統計佔百分之八〇·七六，六十四年高達百分之九二·五五。就父存母亡與母存父亡之家庭比較，則以母存父亡者較父存母亡者爲多。六十六年統計母存父亡者佔百分之六·九六，六十五年佔百分之九·四三，父存母亡者，六十六年佔百分之四·五二，六十五年佔百分之五·二二。六十四年則僅有母存父亡者（佔百分之四·二六）而無父存母亡者（表四一—〇參照）。以上統計與歷年犯罪少年之親屬狀況比較，歷年犯罪少年家庭以父母俱存者佔百分之八五·四九，父母俱亡者佔百分之〇·五七，母存父亡者佔百分之六·八八，父存母亡者佔百分之四·八七，父母分居者佔百分之四·〇一，虞犯少年父母俱存者顯然較犯罪少年爲多，顯示父母對少年之重要性。蓋因目前社會上，夫妻共同在外工作者頗多，忽視對於兒女之教養，因此無法發揮家庭之功能，虞犯少年父母俱存者所佔百分比相當高，或者形式上雖非破碎家庭，但實質上無法發揮家庭之功能者很多。

七、女性虞犯少年

女性虞犯少年歷年來爲數甚少，就最近六年來統計觀之，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均無女性虞犯少年。六十一年一人，六十四年三人，所佔百分比約爲男性虞犯少年百分之三。六十五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公佈實施以後，虞犯行爲範圍擴大，不但男性虞犯少年增多，女性虞犯少年亦隨者增多，六十五年增爲九三人，佔同年間虞犯少年百分之二三·四四。六十六年達二二一人，佔同年間虞犯少年百分之一四·七七。就其行爲加以分析，則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爲數最多，計一〇〇人，佔同年間女性虞犯少年百分之八二·六四。次多者爲經常逃學逃家者計十人，佔百分之八·二六。再次爲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者七人，佔

百分之五·七九。其他行爲者爲數最少(表四十一參照)。

表 4 — 10 處記少年家庭親屬狀況分析 61 — 66

年 度	61		62		63		64		65		66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37	100	19	100	30	100	94	100	785	100	819	100
父母俱存							87	92.55	634	80.76	681	83.15
父存母亡							—	—	41	5.22	37	4.52
母存父亡							4	2.26	74	9.43	57	6.96
父母俱亡							—	—	5	0.64	4	0.49
父母分居							3	3.19	31	3.95	40	4.8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11 女性虞犯少年 61-65 年人數百分比

年 度	61		62		63		64		65		66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	100	0		0		3	100	93	100	121	1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 交往者							1	33.33	—	—	1	0.83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 之不正當場所者							2	66.67	3	3.23	—	—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 良少年組織者									8	8.60	2	1.65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鬧 者									—	—	1	0.83
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 有違警習性者	1	100							25	26.88	7	5.79
少年無家可歸足認為 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									—	—	—	—
經常逃學逃家者									13	13.98	10	8.26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 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44	47.31	100	82.64

第五節 日本少年犯罪概況與我國之比較

日本少年法適用之對象爲未滿二十歲者，因此其適用範圍較我國爲廣。但其所謂犯罪少年係指十四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若未滿十四歲而觸犯刑罰法令，則不列入犯罪少年而稱爲觸法少年，因此日本之所謂犯罪少年，其範圍亦未必比我國廣泛。茲分述如下：

一、犯罪種類

以一九七六年一五九·七六一人犯罪少年分析其犯罪種類，則以竊盜罪爲數最多，計有八七·四六一人，佔犯罪少年總數百分之五四·七四。次多者爲業務上重過失致死傷案件（大致爲交通事件），計四三·八八六人，佔百分之二七·四七。此外人數較多之犯罪爲傷害罪，計六·七〇〇，佔百分之四·一九，強暴罪計五·六四三人，佔百分之三·五三，其他計四·八三一人，佔百分之三·〇二，恐嚇罪計四·五八七人，佔百分之二·八七等（表四—十二參照）。

與我國少年犯罪比較，除業務上重過失案件，因我國犯罪少年限於未滿十八歲者以致無是類犯罪外，其人數最多及較多之犯罪種類，大致與我國相同。如竊盜罪，我國佔百分之六〇·〇六，日本則佔百分之五四·七四。此外我國較多之少年犯罪爲傷害、恐嚇等，日本亦然。惟我國殺人罪最近佔少年犯罪之百分比頗高，佔百分之五·九，日本則僅有百分之〇·〇五（表四—十二 四—一 四—二）。

表 4 — 12 罪名別少年刑法犯檢舉人數 (1975 年, 1976 年)

罪名	1975			1976			佔犯罪少年 人數之百分 比
	犯罪少年 數	檢舉人數 總數	檢舉人數總 數中犯罪少 年之比率	犯罪少年 數	檢舉人數 總數	檢舉人員總 數中犯罪少 年之比率	
總數	161,683	830,176	19.5	159,761	830,717	19.2	100
竊	86,055	198,423	43.4	87,461	201,932	43.3	54.74
詐	481	16,663	2.9	462	15,918	2.9	0.29
侵	3,070	8,647	35.5	3,727	9,904	37.6	2.33
強	719	2,246	32.0	600	2,045	29.3	0.38
強	5,939	12,367	48.0	4,587	10,686	42.9	2.87
恐	293	1,989	14.7	152	1,700	8.9	0.1
脅	6,398	27,822	23.0	5,643	26,368	21.4	3.53
傷	7,081	42,775	16.6	6,700	40,590	16.5	4.19
強	1,330	4,052	32.8	1,024	3,394	30.2	0.64
殺	566	5,224	10.8	502	5,118	9.8	0.31
放	94	2,179	4.3	79	2,113	3.7	0.05
務上(重)	125	736	17.0	116	876	13.2	0.07
火	44,646	468,502	9.5	43,886	473,638	9.3	27.42
傷	4,886	38,611	12.7	4,822	36,435	13.2	3.02
他							

資本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二、年齡分析

日本將十四歲、十五歲之少年稱爲年少少年，十六歲、十七歲之少年稱爲中間少年，十八歲、十九歲之少年稱爲年長少年。茲以該種分類法將其犯罪少年之人數及人口比，列表如四一十三。

根據該表，一九七六年日本犯罪少年（交通過失案件除外）以年少少年最多，計四八·四八四人，佔同年齡層少年人口每千人之比率爲一五·四。其次爲中間少年，計四四·四四三人，佔同年齡層之人口比率爲一三·八。年長少年人數最少，計二二·九七四人，佔同年層人口比率爲七·四。由此可知日本犯罪少年年齡愈小，人數愈多，與我國犯罪少年之以年齡大者較年齡少者爲多之現象，正相反。再以年長少年犯所佔人口比率與二十歲至二十五歲未滿之年輕成人犯所佔人口比率比較，年長少年犯之人口比率爲七·四，仍較年輕成人犯之人口比率五·七爲高，依此可知最近日本少年犯罪，以年齡愈少，情況愈爲嚴重（表四一十三參照）。

再以最近十年之人口比率，比較其增減，則年少少年犯一九六九之人數最少，人口比率最低，爲九·一，較中間少年犯（一〇·一）及年長少年犯（九·二）爲低，並與年輕成人犯之人口比（九·〇）頗爲接近。一九六九年以後年少少年犯之人數及人口比逐漸增加，人數由三〇·九〇三人增至一九七六年之四八·四八四人，人口比亦由九·一增爲一五·四。中間少年犯則一九六九年後雖有增加，但一九七〇年以後轉爲減少，一九七三年後雖再增加，但增加幅度較年少少年爲少。年長少年犯與年輕成人犯，則於一九六九年以後，人數逐年減少，人口比率亦隨着減少（圖四一十四參照）。

表 4 - 13 日本各年齡層刑法犯檢舉人數人口比

年次	年少少年犯		中間少年犯		年長少年犯		年輕成人犯	
	實數	人口比	實數	人口比	實數	人口比	實數	人口比
1967	39,212	10.5	45,218	10.6	45,839	9.4	82,324	9.1
1968	34,535	9.9	40,624	10.2	42,837	9.2	87,264	9.1
1969	30,903	9.1	37,959	10.1	39,259	9.2	90,888	9.0
1970	37,818	11.5	40,606	11.7	35,657	9.2	87,816	8.2
1971	38,988	12.5	38,256	11.3	30,600	8.3	85,180	7.6
1972	38,591	12.3	36,489	10.9	26,182	7.4	74,693	6.9
1973	44,454	13.9	38,907	12.3	25,243	7.4	67,250	6.5
1974	47,936	14.9	42,784	13.7	25,037	7.5	59,932	6.2
1975	48,424	15.3	44,086	13.8	24,581	7.9	53,373	5.9
1976	48,484	15.4	44,443	13.8	22,974	7.4	49,031	5.7

說明：1.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及總理廳統計局之人口統計。

2. 年少少年犯指 14 歲、15 歲之犯罪少年，中間少年犯指 16 歲、17 歲之犯罪少年，年長少年犯指 18 歲、19 歲之犯罪少年，年輕成人犯指 20 歲以上 25 歲未滿之成人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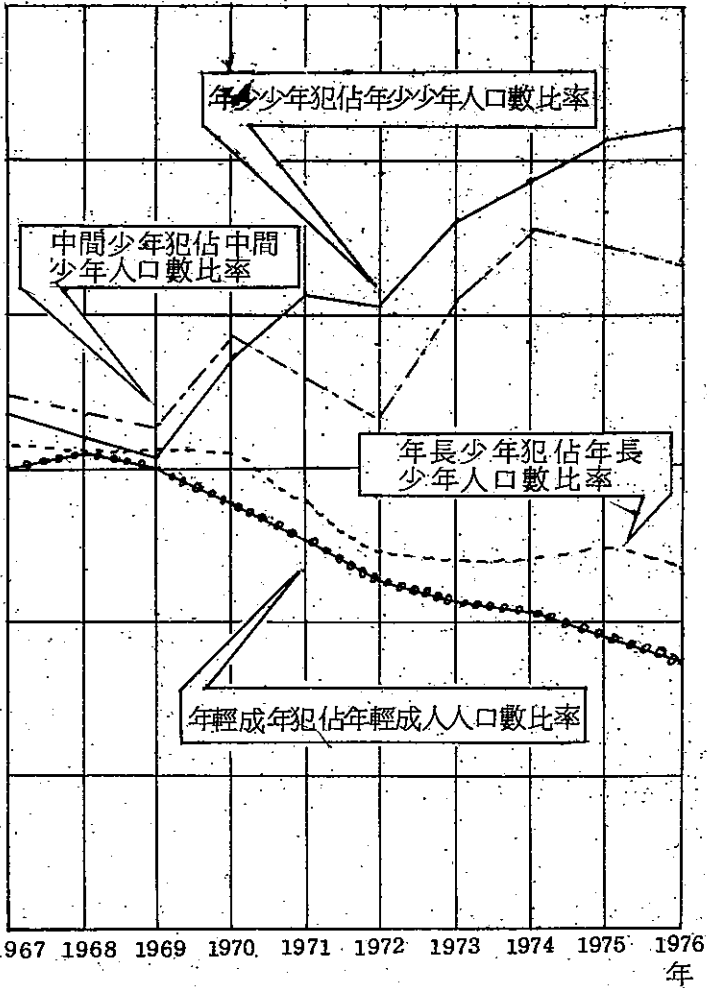
3. 人口比指各年齡層犯罪者對同年齡人口每 1000 人之比率。

4. 以上人犯均未包括交通過失事件。

圖 4-14 日本年少、中間、年長少年犯、年輕成人犯佔年少、中間、年輕少年與年輕成人人口數之比率。

%

1967年—1976年



三、女性犯罪少年

日本女性犯罪少年，佔犯罪少年之百分比頗高，尤以一九六六年後逐漸增多。茲將其最近十年之人數，犯罪種類列表四十一十六。根據該表，日本女性犯罪少年於一九六九年以前人數大致在一萬人左右，佔犯罪少年之百分比約為百分之八至十之間，約為我國女性少年犯之倍數。一九六九年以後人數逐年增多，以一九七三年後增加幅度較大，佔少年犯之百分比亦增至百分之一五以上，一九七六年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九·三二，為我國民國六十六年度女性少年犯佔少年犯總數百分比（百分之四·九九）之三倍以上。

就其犯罪種類分析，為數最多者為財產犯罪，除一九六六年佔百分之八八·五五外，以後年度每年都佔百分之九〇以上，較我國女性少年犯犯同類犯罪者之百分比（百分之七〇左右為高）。次多者為粗暴犯，歷年大約佔百分之一六·九為低。

就最近十年各類犯罪所佔百分比比較，財產犯所佔百分比增減幅度不大，大致保持在百分之九〇左右。粗暴犯以一九七〇年之百分之三·二六為最低，最近則略有增加之趨勢。凶惡犯於一九六七年為百分之〇·五五，至一九六九年最高，佔百分之〇·六二，近年則逐漸減少，一九七六年僅佔百分之〇·二八。性犯罪則一九六七年曾佔百分之〇·五八，一九六八年以後即減少，並以一九七四年之百分之〇·一四為最低，一九七六年略有增加，但所佔百分比仍低，佔百分之〇·一七（表四十一參照），簡言之，日本女性少年犯罪以財產罪佔大多數，所佔百分比較我國為高，其餘犯罪為數較少，亦較我國女性少年犯所佔百分比為低。

再以女性少年犯各項犯罪與男性少年犯比較，則女性少年犯罪歷年均以竊盜罪佔大多數，一九七六年佔百分之九二·七，男性少年犯罪，雖亦以竊盜佔大多數，但所佔百分比一九七六年為百分之七一·三，遠較女性

爲低。其餘犯罪女性少年犯較多者爲恐嚇罪，佔百分之一·八，強暴罪佔百分之一·五，其他犯罪，則女性少年犯所佔百分比均在百分之〇·五以下。男性少年犯上開犯罪之人數亦較多，且所佔百分比各較女性少年犯爲高。與我國比較，日本女性少年犯較多之犯罪，亦大致與我國相同，惟我國女性少年犯所佔竊盜罪百分比，則遠較日本爲低，其餘犯罪所佔百分比則較日本爲高（表四一十六與表四一四參照）。

4-15 日本女子犯罪少年刑法犯檢舉人數分析
(1967 ~ 1976 年)

第四編
少年事件

年次	總數	財產犯	凶惡犯	粗暴犯	性犯罪	其他	
1967年	人數	10,806	9,761	59	509	63	414
	百分比	100	90.33	0.55	4.71	0.58	33.83
1968	人數	11,040	10,08	56	411	42	448
	百分比	100	91.33	0.51	3.72	0.38	4.06
1969	人數	10,152	9,215	63	370	31	473
	百分比	100	90.77	0.62	3.64	0.31	4.66
1970	人數	10,783	9,991	52	351	33	356
	百分比	100	92.66	0.48	3.26	0.31	3.30
1971	人數	11,692	10,612	39	553	34	454
	百分比	100	90.76	0.33	4.73	0.29	3.88
1972	人數	12,184	11,268	50	546	37	283
	百分比	100	92.48	0.41	4.48	0.30	2.32
1973	人數	13,789	12,590	63	764	30	342
	百分比	100	91.30	0.46	5.54	0.22	2.48
1974	人數	17,286	15,973	58	933	25	297
	百分比	100	92.40	0.34	5.40	0.14	1.72
1975	人數	19,052	17,481	43	1,209	39	280
	百分比	100	91.75	0.23	6.35	0.20	1.47
1976	人數	22,391	20,985	62	978	38	328
	百分比	100	93.72	0.28	4.37	0.17	1.46

說明：1. 資料來源根據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2. 本表未包括交通事件過失犯罪人數。

財產犯指竊盜、詐欺、侵占等罪。

凶惡犯指殺人及強盜罪。粗暴犯指強暴、傷害、脅迫、恐嚇等罪。性犯罪指強姦及猥褻罪，其他犯罪均列入其他項內。

五四七

表4-16 男女別少年刑犯檢舉人數之構成比 (1966年~1976年)

罪名	1966年					1976年				
	男子		女子		女子比	男子		女子		女子比
	人數	構成比	人數	構成比		人數	構成比	人數	構成比	
總數	136,940	100.0	11,866	100.0	8.0	93,610	100.0	22,391	100.0	19.3
竊盜	78,706	57.5	10,144	85.5	11.4	66,715	71.3	20,746	92.7	23.7
詐欺	1,420	1.0	318	2.7	18.3	345	0.4	117	0.5	25.3
強姦	765	0.6	45	0.4	5.6	3,505	3.9	122	0.5	3.3
強盜	1,838	1.3	40	0.3	2.1	554	0.6	46	0.2	7.7
強脅	10,325	7.5	324	2.7	3.0	4,184	4.5	403	1.8	8.8
強傷	996	0.7	24	0.2	2.4	141	0.2	11	0.0	7.2
強殺	12,992	9.5	237	2.0	1.8	5,311	5.7	332	1.5	5.9
強擄	15,872	11.6	151	1.3	0.9	6,468	6.9	232	1.0	3.5
強奪	1,431	1.0	95	0.8	6.2	485	0.5	17	0.1	3.4
強盜	826	0.6	17	0.1	2.0	184	0.2	14	0.1	7.1
強姦	314	0.2	50	0.4	13.7	63	0.1	16	0.1	20.3
強盜	131	0.1	23	0.2	14.9	108	0.1	8	0.0	6.9
強殺	11,324	8.3	398	3.4	3.4	4,344	4.6	306	1.4	6.6

說明：1. 資料來源根據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2. 以上數字未列入交通過失案件。

3. 女子比 =

女子
男子 + 女子

X 100

表 4 - 17 觸法少之受理人數
(1966 年 ~ 1975 年)

年 次	實 數	人口比
1966 年	34,006	3.4
1967	30,857	3.2
1968	30,229	3.2
1969	31,365	3.3
1970	34,727	3.7
1971	34,090	3.6
1972	36,129	3.7
1973	38,746	3.9
1974	36,178	3.7
1975	35,600	3.6
1976	34,536	3.4

說明：1. 資料來源根據日本警察廳及總理府統計局之人口統計。
 2. 人口比指觸法少年對 8 歲以上 14 歲未滿者每千人之比例。
 3. 實數指交通過失事件除外之觸犯刑法犯罪者。

四、觸法少年

日本將未滿十四歲之犯罪少年稱為觸法少年。就其人數及人口比率觀之，大約為犯罪少年三分之一。一九七六年計有三四・五二六人，佔八歲以上十四歲未滿者每千人之人口比三・四。就最近十年之人口比較，以一九六八年之三〇・二二九人數最少，人口比三一・一，亦為最低，一九六九年以後，人數漸多，以一九七三年之三八・七四六人為最高峯，人口比達三・九。一九七三年以後，即有減少人趨勢（表四十七參照）。

就觸法少年之職業分析，則大多數為中小學生，非在學者一九七六年只佔百分之〇・四，為數甚少。再以中學生及小學生區別之，則一九七一年觸法少年總數三四・〇九〇人中，小學生佔一七・五〇三人，中學生佔一五・八四八人，以小學生人數較中學生為多，又非在學者計七三九人，佔百分之二・二六，遠較一九七六年非在學者為多。一九七二年後，學生人數雖有增加，但增加幅度較少，且自一九七四年後，即大量減少。反之，中學生人數，於一九七二年後，則增加幅度較大，且一九七四年後仍有增加，因此，一九七二年之後中學生人數均較小學生人數為多，並有差距愈大之趨勢。非在學者之人數，則逐年減少，至一九七六年僅有一二一人，約佔百分之〇・四（表四一十七一—參照）

表4-17-1 日本觸法少年小學生、中學生人數（1971年～1976年）

學校程度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總計	34,090	36,129	38,746	36,178	35,600	34,536
小・中學生合計	33,351	35,769	38,410	35,978	35,458	34,415
小學生	17,503	17,835	18,839	16,862	16,037	15,259
中學生	15,848	17,934	19,571	19,116	19,421	19,156
其他	739	360	336	200	142	121

說明：1 根據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2 未將交通過失事件人數列入

3 其他項包括未就學者及不在學者。

再以觸法少年之犯罪種類分析，則大多數為竊盜犯罪，一九七六年計有二九·五四三人，佔百分之八五·五，其他較多有侵占罪，計八〇四人，恐嚇罪計七三五人，強暴罪五三三人等。與一九七五年比較，竊盜罪一九七六年減少一四五一人，脅迫罪減少三三人，恐嚇罪減少二二人，殺人罪減少二人。其餘均有增加，唯其中以強暴罪增加最多，計一〇二人，其次侵占罪，計九七人，放火罪十五人，其餘增加較少（表四—十八參照）。

表 4—18 罪名別觸法少年人數

(1975 年、1976 年)

罪 名	1975 年	1976 年	增減數
總 數	35,600	34,536	-1064
竊 盜	30,994	29,543	-1451
侵 占	707	804	+97
強 盜	18	22	+4
恐 嚇	747	735	-12
脅 迫	61	28	-33
強 暴	431	533	+102
傷 害	255	264	+9
強 姦	22	25	+3
強 姦	123	125	+2
殺 人	3	1	-2
放 火	262	277	+15
其 他	1,977	2,179	+202

說明：1 資料來源根據日本警察局之統計。

2 以上數字未列入交通過失事件。

綜合上述以分析日本犯罪少年與我國比較，主要有下列幾點：

1 我國犯罪少年低年齡層者，較高年齡層者為少，日本則相反，以高年齡層者較低年齡層者為少。
2 少年犯罪種類，無論我國或日本，皆以竊盜罪佔大多數，恐嚇、傷害等罪次之，惟我國竊盜罪所佔比率

較日本爲低，恐嚇、傷害等罪所佔比率較日本爲高。

3 女性犯罪少年佔犯罪少年之比率，我國歷年來均低，不足百分之七，日本則較高，大致在百分之二七左右。惟近年無論我國或日本，女性犯罪率漸增高。

第三章 觀護制度

第一節 我國實施觀護制度之經過

觀護制度，在我國之發展與外國相似，也是先有緩刑及保護管束之法律規定，而後才有觀護制度之建立。我國於民國二十四年公布之刑法保安處分一章設有保護管束之規定，同年十一月並由本部與內政部合同頒行「保護管束規則」，保護管束雖在意義及範圍上，與現代之觀護制度，有廣狹之不同，但觀護制度，的確係以保護管束為基礎，進而逐漸發展形成，實為我國觀護制度之發軔。惜因當時無專責執行之機構，致此一良好之制度，有名無實，形同虛設。

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政府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將觀護制度納入，成為該法之特色，惜因遲遲未能付諸實施。五十七年九月，本部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觀護人，專司保護管束之事務，並先以少年為執行對象，使保護管束制度有了較實際的內容。六十年七月一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公布施行，其他有關輔助法規，亦相繼頒行，於是少年觀護制度始告確立。多年以來，由於全體觀護人不斷地努力，發揮觀護制度之效用，突破人力物力的種種限制，使我國觀護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第二節 觀護所之概況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少年法庭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收容期間

爲一個月，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之。羈押被告應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故少年觀護所係屬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應予專設機構。茲分述如下：

一、少年觀護所設立之目的

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二條規定少年觀護所設立之主要目的，該條規定：「少年觀護所以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供處理時之參考，並以矯治收容少年之身心，使其適於社會正常生活爲目的」。依此可知，少年觀護所是在使已繫屬少年法庭之少年，於少年事件審理之前，得受安全庇護於觀護所中，過著正常規律的生活，並由工作之人員做個案之研究，鑑別其身心，輔導其學業，學習生活技能，而後提供少年法庭，做最有利於少年之處遇。

二、少年觀護所之組織

少年觀護所分設教導（置組長、導師、組員、管理員）、鑑別（置組長、導師）、總務（置組長、組員、雇員）、醫務（置組長，由醫師兼任、護士）等匹組，並有人事（置人事助理員）、會計（設會計書記官）、統計（置統計員）等室。所內設有主任，爲機關之首長，綜理全所事務。

三、少年觀護所之職掌

少年觀護所之職掌，依其組織加以說明如下：

1. 教導組 掌理之事項如左：

(1) 關於少年個案調查事項。

(2) 關於少年社會環境之調查事項。

(3) 關於少年之生活指導事項。

(4) 關於少年之教學事項。

(5) 關於少年習藝之指導事項。

(6) 關於少年之康樂活動事項。

(7) 關於少年指紋照相等事項。

(8) 關於少年之同行護送及戒護事項。

(9) 關於少年接見，發送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10) 關於少年紀律之執行事項。

(11) 關於所內戒護勤務之分配及管理事項。

2 鑑別組 掌理之事項如左：

(1) 關於少年之心理測驗事項。

(2) 關於少年之生理檢查事項。

(3) 關於少年之精神狀態分析鑑定事項。

(4) 關於少年之智力測驗事項。

(5) 關於少年處遇之建議事項。

3 醫務組 掌理事項如左：

(1) 關於全所之衛生計劃設施事項。

主任—副主任

- (2) 關於少年之健康檢查事項。
 - (3)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 (4) 關於少年疾病之醫治事項。
 - (5) 關於病室之管理事項。
 - (6) 關於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材之購置事項。
4. 總務組 掌理事項如左：
- (1)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2)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3) 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4)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 (5) 關於少年之入所所登記事項。
 - (6) 關於名籍簿身分簿之編制及管理事項。
 - (7) 關於少年之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 (8) 關於少年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項。
 - (9) 關於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 (10) 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5. 人事室

6 會計室

依據法律之規定，分別掌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務。

7 統計室

四少年觀護所之教導業務

1. 管理情形：管理少年生活，以愛的教育爲主，嚴格紀律爲輔，教罰並重，寬嚴互濟，務使每一少年之起居定時，作息有序，並藉各種輔導教育之方法，使其身心均衡發展，尤其重視個別輔導，對於特殊少年經常與家長、學校、少年法庭、觀護人密切聯繫，交換管教之意見，務使少年情緒安定，以達革除劣習，變化氣質的目的。同時並將刑事被告與管訓少年，予以分界。

2. 教學情形：爲使少年不致因案收容而荒廢學業，乃依其程度實施分班編級教學，分別依其在外之教育程度，設立不同班級，如識字班、初中或國中班及高中（高職、五專）班，採用小學、國中、高中等程度不同之教材，少年原就讀學校，亦依法律規定，應保留其學籍，使少年之學業互相銜接。師資方面除由所內職員擔任外，並聘請所外合格老師授課，更購置電視錄影及放映機等設備，以輔助實施教學。此外並聘請專家學者到所講演及實施個別輔導，集體輔導，宗教宣導，期能激勵向上，重塑健全之人格。

3. 康樂活動：爲增進少年身心健康，培養其正當娛樂，每日排定各種文康活動，每月舉辦各類競賽，國定節日出刊壁報。另外按時播放音樂及有教育性、娛樂性之電視節目，陶冶少年之身心，加強德、智、體、群四育之均衡發展。

4. 習藝訓練：利用少年課餘之時間，從事各種習藝科目，俾養成少年刻苦耐勞之習慣，並培養一技之長。

，出所後憑以謀生。

五少年觀護所之鑑別業務

、觀護所之中心工作，是在於鑑別業務之實施，茲分述如左：

1 個案調查：由鑑別組長，導師負責為之，切實辦理少年個案調查，以探求少年犯罪之原因及背景，據以釐定個別處遇計劃，提供少年法庭做為審判之參考。

2 精神鑑定與分析：對精神失常或心理偏差之少年，聘請精神科醫師到所辦理少年精神狀態分析事項從事鑑定與矯治，對少年之處遇幫助極大。

3 心理測驗：鑑別組辦理少年心理測驗，計有A B C 圖形測驗，少年性格量表，基氏人格測驗，白氏職業興趣量表等，另外添置各種心理測驗儀器數種，均用以測驗少年之性格性向，以為處遇之參考。此外，研訂各項測驗地區性之常模，以提高測驗之信度與確度，所獲資料尚稱完備，頗具績效。

六少年觀護所少年作息時間表

少年於入所後，其日常生活，均依左列之時間表，過著正常規律之生活，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六：三〇	起床	十四：〇〇	} 教學、習藝
六：四〇	點名		
六：五〇	盥洗	十六：〇〇	} 運動
七：一〇	升旗	十六：四〇	
七：三〇	讀訓	十七：一〇	晚餐

七：四〇 早餐 一七：三〇 進房點名

八：〇〇 教學 十七：四〇

一 習藝 一 夜間廣播及教學

十一：三〇 診療 十八：四〇

運動 十八：四〇

十一：三五 午餐 一 自修寫日記、

十二：〇〇 康樂 二十：二〇 書信。

一 就寢

十四：〇〇 熄灯 二十：四〇

七少年觀護所之醫療措施與保健

1 少年觀護所於少年入所時，均經健康檢查，遇有疾病，由所內醫師、護士負責每日門診治療。

2 在所少年每日必須參加晨操。

3 在所少年夏日必須每日沐浴，更換內衣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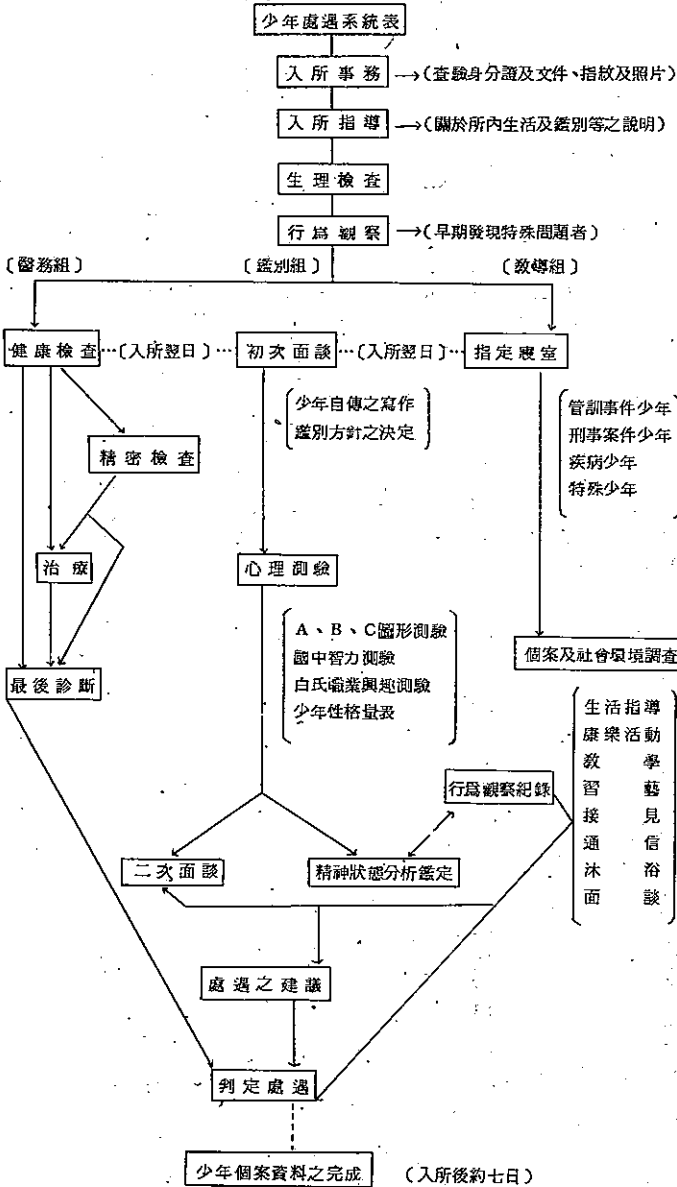
4 少年患有傳染病時，均予隔絕治療，以免傳染。

5 另定期作防疫注射，每週舉行清潔大掃除，噴洒消毒劑、消滅蚊蟲，以確保少年之健康。

6 各少年觀護所所收容之少年，健康情形，尚屬良好。

八少年觀護所處理系統表

少年於入所之後，七日內，依下列之程序，做精密之檢查、觀察與測驗，以完成每個入所少年之個案資料，列表如下：



第三節 觀護人之任用資格

依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觀護人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 觀護人考試及格者。

2 曾在公立或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教育、社會或心理等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具有任用資格者。

3 曾在警官學校本科或專科與觀護業務相關之科系畢業，具有任用資格者。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觀護人之任用資格，其所規定之條件與應具備之學識均屬相當，以此具有專門學識之人才，經考試之公平擢拔或具有任用資格者，再施以適當之專業訓練，當能稱職。

第四節 觀護人之職掌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條之規定，觀護人之職務如左：

(1)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

(2) 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觀護事項。

(3) 掌理保護管束事件。

(4) 本法所定之其他事務。

所謂本法所定之其他事務，如(一)第十九條所規定包括身心狀況、品格、經歷、家庭情形、教育程度、社會環

境、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等犯罪原因之分析及提供處遇意見。

(二)第二十三條同行書之執行。

(三)第二十六條事件終結前之急速輔導。

(四)第三十九條於審理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五)第四十四條之觀察及觀察報告和意見之撰擬。

(六)第五十條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

少年事件之整個處理程序，觀護人均參與其事，其職責非常繁重，且非常重要，因此觀護人對觀護制度之成敗，關係至深且鉅。

第五節 輔助執行機關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少年法庭得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觀護人之指導。」上述機構，團體就是少年保護管束之輔助執行機關。

(2)依本部所頒「榮譽觀護人設置規則」第一條的規定「各地方法院為加強保護管束業務，得設置榮譽觀護人。」又依「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為輔助保護管束之執行，各地方法院得視實際需要，聘任適當之人為榮譽觀護人。」因此榮譽觀護人自亦為執行保護管束之輔助機關。蓋因保護管束少年為數甚多（以台北地方法院而言，經常皆在三千人左右，現有觀護人編制人數十四人）公職觀護人有限，不得不運用社會資源，以協助推動保護管束之工作。

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任：

(3)榮譽觀護人之遴聘：榮譽觀護人，由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就具有左列條件者會同遴聘之，任期

(一)品行端正，著有信譽者。

(二)對觀護工作具有熱忱者。

(三)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

(四)身心健康有服務能力者。

榮譽觀護人除個人充任者外，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宗教、慈善或青少年輔導等機關團體亦得担任。

(4)榮譽觀護人之職掌：

(一)執行法院交付之保護管束事件。

(二)協助法院辦理有關受保護管束人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事項。

(三)執行法院交付之少年假日生活輔導。

(四)協助觀護調查工作。

榮譽觀護人應保守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他人秘密，並維護其人之名譽。

(5)本部於六十六年司法節頒發獎狀給予績優之榮譽觀護人，共十八個團體及七個人，由台灣高等法院獎勵者，共有四個團體及十四個人。各地方法院也分別情形自行獎勵。

第六節 大專學生志願工作

我國於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來，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日益增多，實非公職觀護人所能負荷，因之於六十二年間始有推行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之構想。司法行政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間即督促台北地方法院推行大專學生志願參與少年輔導工作，台北地院於六十三年開始實施，獲得各方的好評。目前台中、台南等地院，亦在實施中。

茲就台北地院選用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之情形，簡述如下以供參考。

(一)大專學生之選用：台北地院於每學期結束之前，函請台北地區各大專院校推荐之，其條件如下：
四年級的學生。

(2)品學兼優，無不良嗜好。

(3)身心健康，思想純正。

(4)熱心社會服務，志願參與輔導工作者。

現有台大、政大、師大、中興、輔仁、東吳、中原、文化、實踐及中央警官學校學生等八百人參與輔導工作。各校並指定教授一人或二人指導，協同觀護人予同學們必要的協助。

(二)工作之內容：

(1)個案工作：每一學生輔導少年一至二人，運用家庭訪問，諮商、學業輔導及心理測驗等方法，對少年實施輔導。

(2)團體輔導：如家長座談會，少年自強活動等，帶領少年參與團體活動，進行團體諮商，以達成團體輔

導之效果。

(3)協助觀護人處理其他指定之工作。

(二)大專學生參加輔導工作，皆係自願參加，因此都俱有高度的工作熱忱與愛心，其年齡又與少年相若，學生所修又係有關科系，所以輔導工作不但可順利開展，且有助於少年輔導之革新與改進。

第四章 少年犯罪原因之分析

少年犯罪之原因，至為複雜，惟大致可分為少年之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及社會因素等。本章僅就統計資料所現之趨勢，以略作比較與說明：

第一節 少年犯罪原因之比較

依各地方法院所受理之少年事件，以分析少年犯罪原因，則歷年均以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佔大多數，就十六年間二二六六人之犯罪少年中，分析其原因，以家庭因素為原因者，計六九八人，佔百分之三〇·八，為數最高。社會因素者，計六五〇人，佔百分之二八·六八，僅次於家庭因素。此外少年之心理因素者，計四五二人，佔百分之二九·九五。其他原因者為數較少（表四—十九參照）。

就最近五年各項因素所佔人數及百分比比較，六十四年以前，以家庭因素者所佔人數及百分比比較高，尤以六十三年及六十四年，所佔人數各逾二千餘人，百分比亦在百分之三〇以上。社會因素則六十二年以前為數較少，尤其以六十二年度人數為一·二八七人，佔百分之一九·四二。惟嗣後即逐漸增多，六十三年六十四年其人數及百分比，雖較家庭因素者為少，但所增加之幅度頗大，六十四年人數達二千餘人，佔百分之二六·四四。六十五年由於統計上將虞犯少年除外而總人數減為二·五三〇人，但所佔比率為百分之二八·四六，較家庭因素者為高。六十六年，則以二二六六人中，因家庭因素者，有六九八人，佔百分之三〇·八，較因社會因素者之六五〇人，佔百分之二八·六八為高，可見家庭問題值得重視。

表 4 ~ 19 台灣地區少年犯罪原因比較

項 目	年 度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十 二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總 計	人數	6,425	6,625	7,443	7,613	2,530	2,266
	%						
生理因素	人數	162	165	233	254	83	43
	%	2.52	2.49	3.13	3.33	3.28	1.9
心理因素	人數	1,206	1,163	1,287	1,243	491	452
	%	18.77	17.55	17.31	16.32	19.41	19.95
家庭因素	人數	1,905	1,761	2,276	2,420	646	698
	%	29.64	26.58	30.57	31.78	25.53	30.8
社會因素	人數	1,605	1,287	1,882	2,013	720	650
	%	24.98	19.42	25.28	26.44	28.46	28.68
學校因素	人數	56	113	112	167	16	12
	%	0.87	1.70	1.50	2.19	0.63	0.53
其他因素	人數	1,491	2,136	1,653	1,516	574	411
	%	23.20	32.24	22.20	19.91	22.69	18.15

說明：1 資料來源：台灣司法統計專輯

- 2 其他因素包括失學、好奇心、虛榮心、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等
 3 64 年以前之犯罪少年人數及百分比包括虞犯少年 65 及 66 年則否。

一、個人因素

犯罪少年之個人因素，主要者大致可分為心理因素與生理因素。根據歷年來之統計，因心理因素犯罪者之人數，均較生理因素者為多。就六十六年之統計而知心理因素者計四五一一人，生理因素者計四三人，心理因素者幾為生理因素者之十倍。心理因素中，又有意志薄弱者，佔二二二人，為數最多，其次個性頑劣者，佔一七九人，其他則較少。生理因素中，以精力過剩，佔二二人，為數最多，性衝動十二人，為數其次。其他較少。惟少年之心理因素或生理因素，與少年之年齡及所受之教養，有密切之關係，而少年所受之教養屬於少年之生長環境，而少年之年齡與少年之犯罪，也有密切之關係。茲將最近五年之犯罪與虞犯少年之年齡列表如四一二十。

根據該表統計，除大十一年十六歲者較十七歲者為多之外，其餘之年度，均以十七歲者佔最多數，而且，年齡愈小人數愈少。簡言之，以十七歲之少年為犯罪危險性最大，而年齡愈小危險性隨著遞減。蓋因十七歲左右之少年，血氣方剛，模仿性與好奇心特強，而較容易激動、反抗、或盲從。因此，若未予適當之管教與指導，很容易受到環境之影響或引誘而誤入歧途。

根據警察局所破獲之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其最近十年之年齡統計觀之，亦以未滿十八者，即十七歲者之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為最高，足證十七歲者之犯罪可能性較其他年齡層之少年為高（參看警察局之統計，如表四一二十一。）

表 4 ~ 20 台灣地區少年年齡與犯罪關係分析 (61 年 ~ 66 年)

年 度 \ 年 齡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統 計	6425	6625	7443	7613	2530	2266
12 ~ 13	355	315	381	284	6	
13 ~ 14	557	586	768	668	13	
14 ~ 15	810	821	1021	976	208	219
15 ~ 16	1343	1292	1571	1487	494	536
16 ~ 17	1690	1571	1676	2004	668	704
17 ~ 18 未滿	1670	2040	2080	2194	1141	807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64 年以前之人數包括虞犯少年，65 年以後人數則否。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4-21 歷年少年犯罪分析

五二〇

年 度	人 數	計 百分比	未滿 9 歲		未滿 10 歲		未滿 11 歲		未滿 12 歲		未滿 13 歲		未滿 14 歲		未滿 15 歲		未滿 16 歲		未滿 17 歲		未滿 18 歲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五十六年 1967	6,793 435	100.00 100.00	59 7	0.87 1.51	30 2	0.44 0.44	61 52	0.90 0.82	132 118	1.94 1.86	233 27	3.43 0.24	461 39	6.79 0.57	730 65	10.75 1.02	1,039 96	15.00 13.99	1,388 119	20.43 17.59	1,453 137	21.39 18.24	1,227 116	18.06 15.40
五十七年 1968	6,608 494	100.00 100.00	55 10	0.64 2.03	47 4	0.58 0.74	92 12	1.13 2.43	199 25	2.45 4.05	397 40	4.61 6.35	639 51	7.42 8.30	837 85	10.88 15.18	1,366 120	15.87 16.49	1,494 134	17.36 17.62	1,521 143	21.24 21.43	1,518 143	17.61 17.80
五十八年 1969	9,649 591	100.00 100.00	75 9	0.77 1.54	71 4	0.74 0.74	174 184	1.80 1.89	261 243	2.71 2.67	391 35	4.05 6.35	681 59	7.06 10.71	1,059 98	10.98 12.70	1,456 130	15.09 15.06	1,886 166	17.47 17.32	1,851 173	19.18 19.54	1,944 188	20.19 20.47
五十九年 1970	8,803 518	100.00 100.00	60 9	0.68 1.74	63 10	0.72 1.13	116 104	1.32 1.26	196 184	2.23 2.22	413 28	4.69 5.41	545 46	6.19 8.88	1,044 97	11.66 12.93	1,389 124	15.78 14.28	1,848 166	17.66 16.41	1,651 156	18.75 17.84	1,780 164	20.22 19.40
六十年 1971	7,545 7,028	100.00 100.00	53 46	0.65 0.66	58 12	0.90 2.33	110 86	1.46 1.14	167 166	2.21 2.20	282 302	3.74 4.01	451 484	5.98 6.43	828 787	10.97 10.26	1,260 1,071	16.70 14.22	1,326 1,368	17.58 18.16	1,500 1,473	19.88 20.79	1,501 1,500	19.89 21.12
六十一年 1972	7,532 448	100.00 100.00	64 6	0.85 1.79	60 57	0.80 0.87	86 4	1.14 0.99	166 16	2.20 0.51	302 32	4.01 7.14	484 32	6.43 7.14	787 61	10.46 15.62	1,071 89	14.22 11.16	1,368 112	18.16 16.07	1,552 1,473	20.51 20.79	1,591 1,590	21.12 21.18
六十二年 1973	9,326 411	100.00 100.00	60 9	0.97 1.47	87 79	0.93 0.91	151 159	1.73 1.71	295 271	3.16 3.11	387 391	4.15 3.91	667 34	7.15 5.57	1,129 1,066	12.11 12.23	1,430 1,374	15.33 15.41	1,825 1,621	19.35 16.21	1,753 1,648	18.80 17.18	1,802 1,691	19.32 18.17
六十三年 1974	8,628 488	100.00 100.00	32 2	0.37 0.41	33 29	0.38 0.36	64 64	0.74 0.66	145 137	1.66 1.68	260 243	2.99 3.54	460 34	5.23 6.97	720 68	8.35 10.46	1,072 91	12.43 12.50	1,549 112	17.95 16.21	1,631 1,583	18.90 18.96	2,468 2,250	30.24 22.50
六十四年 1975	8,146 543	100.00 100.00	28 4	0.34 0.74	40 35	0.49 0.46	68 57	0.83 0.75	93 81	1.14 1.87	239 212	2.94 4.98	384 28	4.72 5.17	655 602	8.04 9.79	1,008 93	12.32 13.28	1,446 128	17.75 18.28	1,750 1,619	21.19 21.29	2,468 2,512	30.24 30.41
六十五年 1976	7,282 470	100.00 100.00	27 6	0.37 1.28	28 22	0.39 1.38	45 7	0.62 1.49	101 101	1.39 1.39	189 159	2.18 2.98	309 13	4.24 2.76	519 24	7.13 6.11	960 51	13.18 10.85	1,221 73	16.90 15.53	1,523 91	20.92 19.12	2,380 2,266	32.65 31.17
六十六年 1977	7,845 7,983	100.00 100.00	39 27	0.38 0.34	47 24	0.34 0.32	61 41	0.60 0.56	97 97	1.24 1.26	181 166	2.31 3.29	347 18	4.42 3.90	581 545	7.41 7.79	1,001 948	12.76 12.85	1,482 1,348	18.25 16.25	1,657 1,570	21.26 21.26	2,445 2,298	31.17 28.83

資料來源：台南刑案統計

二、家庭因素

家庭對於個人人格和習性之養成有至深且鉅之關係。我國家庭制度，因受工業發達之影響，已逐漸由大家庭趨向於小家庭制度，因此養育子女之責任，則完全歸之於父母，父母若管教不當，或有一方或雙方欠缺，則無法實現養育子女之責任，而子女身心之發展與人格之形成，也隨之受到影響。家庭因素對少年影響最大者，為破碎家庭、貧窮家庭、及犯罪、失和、偏愛之家庭。分述如下：

(一)破碎家庭：從廣義言之，係指雙親之一方或雙方死亡、分居、離婚、長期入獄、或長期住院醫病等情形之家庭而言。但統計上調查之困難，一向只以父母俱存、父母一存一亡及父母俱亡等項而區分之。試就我國最近十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執行之少年犯，其家庭構成狀況列表如下：（表四—二十二參照）

依據該表，最近十年之少年犯家庭，父母俱存者，除六十年、六十五年及六十六年度，逾百分之七〇之外，其餘之年度，皆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下，並以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年為最低。父母一存一亡者，大約在百分之一〇左右，並以六十年以前所佔百分比為高，每年逾百分之一〇。最高者為五十七年之百分之二三。一九六一年以後之人數較少，約在百分之八、九左右，並以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年為最低。惟最近則略有增加之趨向，六十五年為百分之九、九四，六十六年為百分之九、五五，可見六十六年較六十五、六十四、六十三等各年為多。父母俱亡者，以五十九年以前之人數較多，每年在百分之二左右，尤以五十七及五十八年間，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二、三以上，六十年以後所佔百分比，逐漸減少，至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年降至百分之〇、五七，為六十年以後最低之一年，六十六年佔百分之〇、六，較六十五年減少百分之〇、四。

由以上統計可知犯罪少年，出自父母俱存之家庭者，近年來漸漸增多。蓋因近年工商業發達，父母同在外工

作之家庭日多，以致未能負起父母之責任而管教其女子。因此，必須進一步分析其父母生活狀況，尚難了解家庭構成狀態對犯罪少年之影響。

表 4 ~ 22 台灣地區少年犯之家庭構成狀態 (57 年 ~ 66 年)

狀 態 年 度	總 數	父母俱存		父母一存一亡		父母俱亡		不 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57(1968)	4,944	2,990	60.48	652	13.19	191	3.86	1,111	22.47
58(1969)	5,456	3,139	57.53	660	12.10	138	2.53	1,519	27.84
59(1970)	5,464	3,308	60.54	555	10.16	109	1.99	1,492	27.31
60(1971)	5,181	3,832	73.96	532	10.27	25	1.45	742	14.32
61(1972)	3,818	2,473	64.77	318	8.33	41	1.07	986	25.83
62(1973)	4,316	2,791	64.67	400	9.27	48	1.10	1,077	24.95
63(1974)	6,164	3,522	57.30	446	7.26	35	0.57	2,143	34.87
64(1975)	5,478	3,558	64.95	480	8.76	40	0.73	1,400	25.56
65(1976)	4,846	3,516	72.56	482	9.94	31	0.64	817	16.86
66(1977)	4,020	2,951	73.41	384	9.55	24	0.60	661	16.4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台灣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案件少年犯身家狀況）

再以六十六年間，各地方法院受理之少年事件（包括犯罪少年及虞犯少年）分析其家庭構成狀況，則其家庭仍以父母俱存者最多，佔百分之八六·七四，惟父母一存一亡者，佔百分之一〇·四二。若以父存母亡及母存父亡區別之，則母存父亡者，佔百分之六·五一，較父存母亡者（百分之三·九一）為高。可知母存父亡者較父存母亡者對少年犯之影響較大。又父母分居者，佔百分之二·一四，為父母俱亡者（百分之〇·七〇）之三倍以上，由此顯示父母分居者，對少年心理上之不良影響，仍較父母俱亡者為大（表四——二十三參照）。

表 4 ~ 23 各地方法院受理觸犯刑罰法令及有觸犯之虞者之家庭構成狀況（66 年度）

家 庭 別	計		男		女	
	合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8,771	100.00	8,194	93.42	577	6.58
父 母 俱 存	7,608	86.74	7,136	81.36	472	5.38
父 存 母 亡	343	3.91	318	3.62	25	0.29
母 存 父 亡	571	6.51	535	6.10	36	0.41
父 母 俱 亡	61	0.70	52	0.60	9	0.10
父 母 分 居	183	2.14	153	1.74	35	0.40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人數以各地方法院受理之少年事件為之，包括虞犯少年。
 3 百分比均以總人數為 100

二、貧窮家庭

貧窮家庭，也是少年犯罪主要原因之一。一般貧窮之家庭，父母本身之教養較差，生活能力較底，以致子女未能接受良好之教育。更有些貧窮家庭，不重視社會之規範與缺乏道德觀念，更難教養成身心健全之子女。依統計數字觀之，我國犯罪少年之家庭經濟，也一向以貧困者，佔大多數，雖近年社會經濟不斷進步與繁榮，貧困家庭已逐漸減少，但近年犯罪少年之家庭經濟，仍以貧困者佔大多數。茲將最近十年，各檢察處執行之少年犯，其家庭經濟列表如左（參照表四—二十四）。

就該表觀之，六十六年檢察處所執行之少年犯，仍以家庭經濟貧困者，佔大多數。計有一八四〇人，佔同年執行少年犯百分之四五·七七。又極貧者，計有三八〇人，佔百分之九·四五，二者合計佔百分之五五·二二，逾執行少年犯之半數以上。

以最近十年之人數及百分比比較，貧困者人數及百分比，以六十年以前較多，人數都在三千人左右，而所佔百分比各逾同年度少年犯總數之半數以上。六十一年之人數，曾一度減少，所佔百分比亦在半數以下，惟六十二年以後，即有逐年增多之現象。極貧者所佔百分比，以五十八年以前較高，佔百分之一六以上。五十九年以後，雖有減少，但仍在百分之十左右。小康者所佔百分比，在六十年度以前較低，約在百分之七左右，六十年以後之增加幅度頗大，在百分之一八至二六左右，惟富裕者所佔百分比，十年來所增減之幅度較少，大致在百分之一左右（表四—二六參照）。

由上統計觀之，最近少年犯之家庭，少康者與富裕者之家庭，合計在百分之三〇左右，貧困者家庭之少年犯，佔三分之二以上，顯示少年犯罪與貧窮，俱有密切之關係。

表 4 - 24 高等暨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少年犯
家庭經濟狀況 (57 ~ 66)

第四編 少年事件

年度	經濟狀況		總數	富裕	小康	貧困	極貧	不詳
	人數	%						
57	人數		4,944	2	338	2,791	975	838
(1968)	%		100.0	0.04	6.84	56.45	19.72	16.95
58	人數		5,456	9	451	2,955	877	1,164
(1969)	%		100.0	0.16	8.27	54.16	16.07	21.34
59	人數		5,464	54	339	3,430	587	1,054
(1970)	%		100.0	0.99	6.20	62.78	10.74	19.29
60	人數		5,181	8	358	3,513	606	696
(1971)	%		100.0	0.15	6.91	67.81	11.70	13.43
61	人數		3,818	31	724	1,865	505	693
(1972)	%		100.0	0.81	18.96	48.85	13.23	18.15
62	人數		4,430	51	1,146	1,992	547	684
(1973)	%		100.0	1.15	25.93	45.07	12.38	15.48
63	人數		6,146	86	1,166	2,745	582	1,567
(1974)	%		100.0	1.40	18.97	44.66	9.47	25.50
64	人數		5,478	70	1,271	2,562	508	1,121
(1975)	%		100.0	1.28	22.22	46.77	9.27	20.46
65	人數		4,846	35	1,261	2,288	487	775
(1976)	%		100.0	0.72	26.02	47.22	10.05	15.99
66	人數		4,020	53	1,141	1,840	380	606
(1977)	%		100.0	1.32	28.38	45.77	9.45	15.08

五七五

三、犯罪、失和、偏愛之家庭

失和之家庭，夫妻間或家人共同生活間之不協調，以致經常發生爭執，對少年成長中的心理，直接或間接發生影響。在失和之家庭中，少年不是被放任，即是被夾在爭執之中，精神上常受極大之壓力。且在犯罪、失和或偏愛之家庭中，由於父母雙方或一方，有冷酷、任、溺愛，或虐待之傾向，容易養成少年冷酷、任性及反抗之性格，成爲問題少年。

就六十六年之統計觀之，因家庭因素發生問題行爲，致棄屬於法院之少年計有三〇九二人，分析其原因，以父母之管教不當者最多，計二六一一人，佔百分之八四·四五，其中男性少年，計有二四七二人，佔百分之七九·九五，女性少年，計有一三九人，佔百分之四·五〇，男女性少年，均佔各因素中之首位。因此可知父母對子女管教之態度，遠較單純之破碎家庭或貧窮家庭，對子女之影響爲大。（表四十一二十五參照）。

表 4 - 25 各地方法院受理之少年事件家庭因素分析 (66年度)

家庭因素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906	93.99	186	6.01
犯罪家庭	19	0.61	1	0.03
破碎家庭	246	7.96	23	0.74
父母不睦	29	0.94	9	0.29
親子關係不正常	30	0.97	1	0.03
子女衆多	47	1.52	1	0.03
管教不當	2,472	79.95	139	4.50
貧窮難以維生	63	2.04	12	0.39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人數以 66 年各地方法院受理之人數（包括虞犯少年）中，因家庭因素致犯罪者。

三、學校因素

近年來各學校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各學校爲增高升學比率，注重知識的貫輸，忽略了品德教育，結果導致青少年身心發展不平衡，學習興趣低落或自暴自棄，進而逃學，淪爲不良少年。茲就六年來，各地方法院所受理之少年事件（包括虞犯少年）分析其教育程度如表四—二十六。

根據該表，繫屬於各地方法院之少年，其教育程度，歷年均以初等教育肄業者最多，六十五年以前，佔百分之四十以上，唯六十六年降至百分之二八·六六。中等教育肄業者，民國六十五年以前，皆在百分之十八以下，六十六增至百分之四四·六五。由此可知少年犯教育程度，六十六年突然增高三倍，學校教育之教育方式未盡理想。

又以六十六年各地方法院受理之少年犯（包括虞犯少年）以分析其學校因素，則八二人少年犯中，其學校因素爲曠課逃學者，計三一人，佔百分之三七·八〇。適應不良者，計二四人，佔百分之二九·二七。學校對學生處理不當者，計二七人，佔百分之三三·九三。因此，少年犯之學校因素，大多數爲對功課無興趣而曠課逃學與學校處理不當者（表四—二十七參照）。

表 4 - 26 各地方法院受理之少年犯教育程度分析
(61 年 - 66 年)

年 度		人 數	%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61 年 (1972)	62 年 (1973)	63 年 (1974)	64 年 (1975)	65 年 (1976)	66 年 (1977)
合 計	人 數	6,425	6,625	7,443	7,613	9,691	8,771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 識 字	人 數	45	56	51	70	70	50		
	%	0.70	0.85	0.69	0.92	0.72	0.57		
識	初等教育	畢業	人 數	2,345	2,347	3,804	2,952	3,769	1,630
		%	36.50	35.43	37.67	38.77	38.89	18.57	
	肄業	人 數	3,143	3,129	3,336	3,181	4,044	1,637	
		%	48.92	47.23	44.82	41.78	41.73	18.66	
	中等教育	畢業	人 數	18	16	18	69	29	1,537
			%	0.28	0.24	0.24	0.91	0.30	17.52
		肄業	人 數	864	1,074	1,217	1,326	1,776	3,916
			%	13.45	16.21	16.35	17.42	18.33	44.65
高等教育	畢業	人 數	-	-	-	-	-	-	
		%							
	肄業	人 數	10	3	17	15	13	-	
		%	0.15	0.04	0.23	0.20	0.13	-	
自 修	人 數	-	-	-	-	-	1		
	%						0.0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七八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專輯

表4 - 27 各地方法院受理之少年事件少年犯罪因素分析(66年)

學 校 因 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男	79	96.34
	女	3	3.66
曠 課 逃 學	男	30	36.58
	女	1	1.22
適 應 不 良	男	24	29.27
	女	—	
處 理 不 當	男	25	30.49
	女	2	2.4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四、社會因素

茲就統計數字，比較各項社會因素，對少年之影響。依據六十六年之統計，因社會因素，致發生犯罪行為者（包括虞犯少年）計有二、二六人，其中因交友不慎者，計一七六人，佔百分之八三·一一，社會環境不良者，計一九四人，佔百分之九·一二，二者合計一九六一人，佔百分之九二·二三，由此可知極大多數之少年犯之社會因素，是因交友不慎或社會環境不良者所致，環境對少年之影響，以人之因素遠較物之因素為大（表四—二十八參照）。

再就最近六年之統計比較，則六十一年因社會因素而致犯罪者，計有一六〇五人，六十二年會減為二二八七人，但嗣後人數即逐年增加，至六十五年增為二三〇一人，六十六年又降至二二二六人。就交友不慎及參加不良幫派者所佔百分比觀之，六十一年為百分之八五·三六，六十二年減為百分之八一·〇四，六十二年以後即逐年增加，六十五年為百分之九一·七九，唯六十六年

則參加不良幫派降低至一一八人，社會環境不良略有增多。(表四—二十九參照)

表4—28 各地方法院受理少年事件之少年犯罪因素分析(66年)

社會因素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男	2,036	95.77
	女	90	4.23
社會環境不良	男	180	8.47
	女	14	0.65
參加不良幫派	男	117	5.50
	女	1	0.05
交友不慎	男	1,696	79.77
	女	71	3.34
受不良大眾傳播影響	男	5	0.24
	女	—	—
失業	男	38	1.79
	女	4	0.1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4—29 因交友不慎及參加不良幫派犯罪之少年犯在「社會因素」犯罪少年犯總數所佔比率(61年~66年)

原因	年度		民國61年		民國62年		民國63年		民國64年		民國65年		民國6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基于「社會因素」犯罪總人數	1,605		1,287		1,882		2,013		2,301		2,126			
因交友不慎及參加不良幫派犯罪總人數	1,446		1,139		1,698		1,824		2,112		1,885			
	85.36		81.04		84.04		90.61		91.79		88.66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專輯

第二節 六十六年間犯罪少年之特徵

- 一、犯罪年齡偏向高年齡層。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最多。
- 二、暴力犯罪增加。恐嚇、殺人、傷害、妨害秩序等暴力犯罪，均較往年增多。
- 三、少年犯以中等教育肄業者增多。
- 四、少年犯之家庭。以小康之家庭及父母俱存之家庭增多。
- 五、交友不慎致犯罪者，較其他原因為多，且有增加。
- 六、共犯增多。

第五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我國少年事件，係由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由地方法院指定之專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將少年事件分爲少年管訓事件及少年刑事事件，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處理概況

一、調查事件

民國六十六年各地方法院受理之少年調查事件，計有九〇八四件。受理件數中舊受者，有六十五件，因此新受理件數爲九〇一九件。就調查人數觀之，六十六年實際調查人數，計有一三・九〇七人（表四一三〇參照）。

二、審理事件

六十六年新受理事件，計有五二七五件，與舊受六十八件，合計五二四三件，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計四三六二件，少年虞犯行爲事件六三九件，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二四二件。

從終結情形及人數觀之，合計八一七五人，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最多，計有六八三五人，其次少年虞犯行爲事件，計有九九九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最少三四一人。終結情形，以管訓處分最多，計七四一五人，其次是不付管訓處分，計三一八人，再次是移送檢察官二六人，其他較少（表四一三十一參照）。

三、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事件之比較

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之少年管訓事件及刑事事件，比較其最近五年之增減，則在總數方面，以六十

表 4 — 50 各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收結件數及辦理情形

行 爲 別	受 理 件 數		新 收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結 情			形 及 人				數				
	舊	新				合 計	不 付 審 核	代 理 人 嚴 加 管 教	開 始 審 理	依 規 定 開 始 審 理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二 項	因 滿 十 八 歲	移 送 管 轄	移 轉 管 轄		
	計	受	收	數	數	計	核	定	理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二 項	滿 十 八 歲	管 轄	管 轄	他		
總 計	9,084	65	9,019	9,031	53	13,907	654	1,428	7,118	519	3,806	894	2,706	206	188	80	114
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7,950	54	7,896	7,902	48	12,149	559	1,079	5,847	501	3,805	894	2,706	205	182	74	102
少年處犯行為事件	700	8	692	695	5	1,158	36	147	952	7	1	—	—	1	5	3	7
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434	3	431	434	—	600	59	202	319	11	—	—	—	—	1	3	5

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統計包括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表 4-31 各地方法院少年監獄管訓事件收結件數及辦理情形 (66年)

行 爲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結 束 結 案 件 數	終 結 形 式 及 人 數										禁 錮 人 數	治 療 人 數			
	合 計	新 收		不 付 管 訓 處 分	付 監 禁 而 不 付 管 訓 者	移 送 檢 察 官			管 訓 處 分			移 送 管 轄	移 送 管 轄			其 他		
						因 滿 一 十 八 歲	因 滿 一 十 七 歲	因 滿 一 十 七 歲 以 下	訓 導 地 區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保 護 管 束							
總 計	5,243	5,175	5,211	32	17	216	55	10	58	7,452,304	1,038	3,708	355	52	19	138	8	1
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4,982	4,310	4,384	28	8	215	55	10	57	6,177,972	823	3,100	282	49	19	99	—	—
少年虞犯行爲事件	639	627	635	4	8	1	—	1	1	928,184	189	506	75	3	—	31	8	—
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242	228	222	—	1	—	—	—	—	322,146	56	102	8	—	—	8	—	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本統計包括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三年爲最多，計七六五八件，六十四年減至六四三一件，六十五年又略增，計七〇七九件，六十六年又增至七一六件。就刑事事件與管訓事件區別之，六十四年以前均以刑事事件較管訓事件爲多。六十五年管訓事件增加較多，由六十四年之二·五九二件，增至四·八八六件，六十六年又略增，計四·九一三件。反之六十五年刑事事件突然減少，由六十四年之三·八三九件減爲二·一九三件，亦爲數年來最少之一年，六十六年微增，計二·二〇三件。

以各地方法院之新收總件數比較，則歷年來均以台北地方法院之新收件數最多，台中地方法次之，高雄地方法院再次之（表四—三十二參照）。

第二節 少年管訓事件

一、處理對象

少年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列入少年管訓事件處理之：

- 1 虞犯少年（即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 2 未滿十四歲者，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
- 3 少年觸犯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列各罪以外之罪者，即少年所犯之罪，非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或所犯之罪，雖非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但須無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者，始列入管訓事件。

4 檢察官在調查中，對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依職權處

表 4-1-32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管訓事件新收案件比較(62年—66年)

機關別	年份	總計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共計	管訓	共計	管訓	共計	管訓	共計	管訓	共計	管訓	共計	管訓						
總計		35,481	16,785	18,696	7,197	4,072	3,125	7,658	4,478	3,180	6,431	3,839	2,592	7,079	2,193	4,836	7,116	2,203	4,913
台北地方法院		11,923	7,617	4,306	2,660	1,835	815	2,677	1,934	743	1,994	1,466	528	2,259	1,027	1,232	2,343	1,355	988
台中地方法院		5,219	1,927	3,292	1,017	492	525	991	498	493	937	466	471	1,205	272	931	1,069	199	870
台南地方法院		2,351	909	1,442	464	204	260	573	226	347	444	207	237	425	128	297	445	144	301
新竹地方法院		2,606	1,005	1,601	656	365	291	454	237	217	412	247	165	532	82	450	552	74	478
嘉義地方法院		1,114	370	744	218	93	125	249	113	136	229	104	125	219	35	184	199	25	174
高雄地方法院		3,916	1,757	2,159	804	433	371	832	490	342	731	484	247	791	206	585	758	144	614
屏東地方法院		1,242	505	737	198	112	86	276	142	134	270	154	116	200	41	159	298	56	242
台東地方法院		674	203	471	172	57	115	145	48	97	90	42	48	133	46	87	134	10	124
澎湖地方法院		141	44	97	37	11	26	30	15	15	23	7	16	27	6	21	24	5	19
花蓮地方法院		905	288	617	172	47	125	196	89	107	206	82	124	161	33	128	170	37	133
宜蘭地方法院		494	162	332	98	43	55	102	52	50	97	43	54	88	13	75	109	11	88
基隆地方法院		1,025	455	570	214	127	87	232	130	102	225	135	90	179	32	147	175	31	144
雲林地方法院		688	216	472	100	57	43	115	48	67	142	59	83	182	39	143	149	13	135
彰化地方法院		1,495	513	982	264	107	157	331	160	171	325	161	164	262	57	205	313	28	285
桃園地方法院		1,688	814	874	133	89	44	455	296	159	306	182	124	416	176	240	378	71	3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分不起訴者。

5. 檢察官在偵查中，對少年犯告訴乃論之罪，因經撤回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爲不起訴之處分者。

二、終結情形

六十六年管訓事件終結件數，計有四九六九件，人數七八三四人。就其結果分析，以交付保護管束者最多，佔三六〇六人，訓誡者次之，佔三二四〇人，感化教育者再次之，佔三五七人。此外，不付管訓處分者，佔三十四人，移送檢察官者，佔二一六人等。

就最近六年之終結人數比較，以六十六年之人數爲最多，幾爲六十四年度之倍數。就終結結果比較，六十四年以前，均以付訓誡者，較保護管束者爲多，六十五年以後，則以保護管束較訓誡者爲多，但歷年來皆以訓誡及保護管束者，佔大多數，其他處分者，人數均少（表四—三十三參照）。

第二節 少年刑事案件

一、處理對象

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經少年法庭調查之結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起訴者，爲少年刑事案件。惟檢察官受理少年法庭移送之刑事案件後，如發現少年現在之年齡，已滿十八歲者，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少年法庭，於調查或審理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之少年時，發現少年現在之年齡，已滿

表 4 ~ 33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管訓事件終結情形分析

(61 年 ~ 66 年)

類 別 年 度	終 結 案 數	終 結 人 數							
		共 計	移 送 檢 察 官	不 付 管 訓 處 分	訓 誠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其 他
民 國 六 十 一 年	二 五 六 四	三 五 〇 七	四 二	四 七	一 五 六 四	一 一 九 四	二 一 七	一 七 三	二 六 九
民 國 六 十 二 年	三 一 四 九	四 四 六 六	四 二	三 二 一	一 九 九 四	一 四 九 四	一 八 三	一 五 四	二 七 八
民 國 六 十 三 年	三 三 三 八	四 六 五 七	五 三	三 五 六	一 八 三 一	一 八 〇 七	二 三 八	一 四 〇	一 三 三 二
民 國 六 十 四 年	二 五 七 五	三 九 七 五	八 八	二 三 一	一 六 六 六	一 五 三 三	一 八 六	一 一 七	一 五 四
民 國 六 十 五 年	四 八 六 二	七 八 〇 三	二 九 三	四 五 五	一 八 三 六	三 五 九 一	三 八 三	三 一	二 一 四
民 國 六 十 六 年	四 九 六 九	七 八 三 四	二 一 六	三 一 四	一 三 六 三	一 三 六 〇	三 五 七	〇	二 〇 一

十八歲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或有管轄權之法院。

二、終結情形

六十六年刑事事件終結件數計有二一九五年，人數二、八〇一人。就其結果分析，科刑者二、四二三人，免刑者八人，無罪者五六人，其他處分者三二四人。就科刑內容分析，以判處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最多，計一〇六一人，一年未滿者次之，佔五七一一人，惟判處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亦有三一人，十五年以上者，四人是類徙刑均係對於惡性重大者判處之刑，其情節頗為嚴重之少年犯。

就最近六年之人數比較之，無論件數或人數，六十六年度均較往年為少。唯一年未滿六月以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較往年增加很多，在倍數以上，罰金也有增加，惟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則減少（表四一三十四參照）。

第四節 執行

少年事件經裁定諭知管訓處分或判決刑罰確定之後，由少年法庭或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執行之內容，可分為訓誡處分，保護管束，感化教育及徙刑等。茲分述如下：

一、訓誡處分

訓誡處分，係由少年法庭推事在少年法庭執行。執行前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者及輔佐人等到場，以便有助於嗣後對少年之管教。執行時，由少年法庭推事，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其立悔過書（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書記官應制作筆錄，由少年及到場之法定

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簽名。受通知到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再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最近五年受訓誠處分之少年人數如左：

民國六十二年——一千五百九十四人。

民國六十三年——一千八百三十一人。

民國六十四年——一千六百六十六人。

民國六十五年——二千八百三十六人。

民國六十六年——三千一百四十人。

由以上之人數觀之，六十六年度之人數爲最多。

二、保護管束

應由少年法庭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處分，皆由少年法庭觀護人執行之，故觀護人爲實施執行之主體機關。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少年受緩刑宣告或因假釋而交付之保護管束，應由少年法庭觀護人親自執行外，其他保護管束處分，少年法庭得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受處分少年交付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實施執行，受觀護人之指導。付保護管束之少年如左：

(1) 少年因管訓事件，經裁定付保護管束者。

(2) 犯竊盜罪或與竊盜罪有關之贓物罪，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規定，應免除其刑，施以感化教育，惟其情節輕微，得以保護管束代之者。

(3)少年管訓事件，經少年法庭施以感化教育，惟情節輕微，得以保護管束代之者。

(4)少年犯其他各罪，經宣告緩刑者。

(5)少年犯其他各罪，受徒刑之執行，經假釋出獄，及施以感化教育逾六個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經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

少年在保護管束之開始執行前，已滿十八歲者，或執行中達十八歲者，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又保護管束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應依本法規定執行之保護管束處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經少年法庭裁定應執行者，不得執行之。觀護人對保護管束之少年，應告明其應遵守之事項，經常與少年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對其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等予以相當之指導，歷年來受保護管束之少年，為數不少，茲分列如下：

六十二年——少年刑事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二、二三七人。

少年管訓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一、六四八人。

六十三年——少年刑事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二、七九九人。

少年管訓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一、九四七人。

六十四年——少年管訓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一、六五〇人。

少年刑事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一、二七六人。

六十五年——少年刑事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九五一人。

少年管訓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三、六二二人。

六十六年—少年刑事案件宜付保護管束者四五九人。

少年管訓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三、六〇六人。

由以上之統計數字觀之，六十六年因管訓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略減，惟因刑事案件宜付保護管束者減至六十五年之二分之一左右。

三、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之機構，即實施感化教育之執行機構，依我國現制，乃指依少年輔育院條例所設置之少年輔育院，現計有桃園、彰化及高雄三所。少年輔育院隸屬於台灣省社會處，受司法行政部之指導監督。少年輔育院受感化教育之少年一律稱爲學生，少年輔育院因受少年法庭之交付執行而開始實施執行。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三章及第四章，爲入院手續後，即從事個案分析，訂定執行計劃方案以爲實施。注重精神教育，以培養其自尊心與榮譽感。生活採軍事管理，使少年在規律之生活下，收潛移默化之效。學科教育，按少年之學業程度，使之按級銜接，於感化教育期滿時，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檢定其學業程度，並發給證明書。分科施行職業教育，授予謀生技能。定期辦理康樂活動，調劑少年身心之正常發展。故少年輔育院，實具有家庭、學校、工廠及醫院等之功能。

輔育院學生之人數，民國四十五年間曾達一千人以上，四十七年以後降至四、五百人左右，五十八年間，再度增爲九百餘人，惟最近已有減少之趨勢，六十六年之人數，合計三五一人，較六十五年間減小八一人。茲將各輔育院，最近十年之人數列表如下（表四一三十五參照）。

四、徒刑之執行

表 4 ~ 35 台灣省立少年輔育院歷年收容人數統計表
(57 ~ 66)

年 度 \ 院 別 人 數	桃 園 少 年 輔 育 院	彰 化 少 年 輔 育 院	高 雄 少 年 輔 育 院	總 計
民國五十七年	210	203	230	642
民國五十八年	350	324	300	974
民國五十九年	375	272	297	944
民國六十年	375	274	304	935
民國六十一年	265	185	185	635
民國六十二年	191	183	175	549
民國六十三年	274	163	163	600
民國六十四年	250	118	146	514
民國六十五年	198	133	101	432
民國六十六年	150	140	61	351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九四

犯罪少年徒刑之執行與成人隔開，在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執行。台灣新竹少年監獄，為全省唯一之少年監獄，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三條之規定，專收容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及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依其身心發育狀況，認為必要而繼續執行之受刑人。其執行以明刑弼教之精神，注重品德之陶冶，以促其改過自新。監內並設立明德補習學校，按少年教育之程度，分班施教，以收教誨之效。

歷年入監獄執行之少年人數，均在千人以上，惟自六十一年以後，逐漸減少，至六十四年後反轉增加。以下將最近六年執行情形列表如下（表四一三十六參照）。

表 4 ~ 36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數異動狀態比較表(61 年 ~ 66 年)

區 分 年 度	上年底留監	本年入監	本年出獄	本年底留監
六十一年	603	1,675	1,397	881
六十二年	881	1,499	1,514	866
六十三年	866	1,372	1,136	1,102
六十四年	1,102	1,052	1,522	632
六十五年	632	1,248	967	913
六十六年	913	1,121	1,084	950

第六章 少年犯罪之防制

現代少年犯罪問題之發生，雖其原因非常複雜，而且已成爲社會上嚴重之問題，解決不易，惟若防範得宜，處理得當，亡羊補牢，則尙未爲晚。此項防制工作，並非某一單位所能單獨解決，最有效的辦法，是由行政院成立防制青少年犯罪協調小組，訂定有效防制辦法，分別交由各有關機關切實執行，並多方配合，防制工作才不致流於形式：

一、必須強化親職教育功能

1. 各縣市及台北市應於婦女會、社教館或其他適當之社團，設立青少年問題諮詢中心，並普遍推廣設置類似「媽媽教室」之場所。

2. 高中以上各級學校，施以親職教育，培養將來教養子女之學識。

3. 澈底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少年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再有觸犯刑法法令之行為之處罰規定。

二、改進青少年之輔導工作

1. 五專及中等學校，應合理配置具有專業學識之專任輔導人員，以加強學生生活與學業輔導。

2. 學校應經常辦理家庭訪問或母姊會、媽媽教室，以溝通家庭與學校之意見。

3. 雇有青少年員工之工廠，應視其規模之大小，分別設置專業輔導人員。

4. 在適當的地區，設置青少年接待中心，以收容流浪、失業等青少年，並輔導其就學就業等事項。

三、加強青少年就業輔導

- 1 學校對於不擬升學之學生，應使其學習職業技藝，並加強社會需要之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
- 2 舉辦青少年短期職業訓練，結業後並免費輔導其就業。
- 3 對於志願創業或就業之青少年，施予職業性向及興趣測驗，提供創就業之途徑及資料並輔導之。

四、大眾傳播之內容，應再繼續加強淨化

- 1 對報紙、電視、廣播等應嚴格限制涉及妨害善良風俗或暴力犯罪事件之報導。
- 2 對於出版、出售、出租不良之出版品者，應嚴加取締，並依法處罰之。
- 3 運用大眾傳播機構，以推廣青少年之法律教育。

五、設法根絕麻醉及迷幻物品

- 1 警察以及衛生機關，應隨時查察麻醉及迷幻物品之製造及出售，發現有違法情事，即移法院嚴辦。
- 2 各廠商在強力膠中附加芥子油，未附加者，應予適當之管制。
- 3 台灣省應設置麻醉或迷幻物品之勒戒場所。

六、加強警察機關少年隊（組）之陣容

- 1 各縣市及台北市警察局少年隊（組）繼續加強巡邏勤務。
- 2 各縣市及台北市警察局，應普遍設置少年隊（組），並應有專業輔導人員配合處理該項業務。
- 3 各警察機關少年隊（組）儘量設置輔導青少年之適當場所，以便即時實施輔導。
- 4 各警察機關少年隊（組）與當地學校，社會等機構密切聯繫。

七、貫徹實施兒童福利法

1. 兒童福利法有關兒童福利設施、兒童之保護等項規定，應予貫徹實施。
2. 制定青少年福利法。

八、加強觀護業務之工作

1. 觀護人審理前之調查，增列心理測驗及精神鑑定等項目。
2. 觀護人對於保護管束之執行，就個案擬定輔導計劃，並經常舉辦各項輔導活動。
3. 提高觀護人專業補助費，鼓勵其工作情緒。
4. 聘請大專院校學生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

九、改進少年感化教育之業務

對現有之少年輔育院，應訂定週詳之教育計劃，羅致專業人才，以發揮少年輔育之功能。

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出版書刊

- 一、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
- 二、竊盜犯問題之研究
- 三、殺人犯問題之研究
- 四、少年犯問題之研究
- 五、瀆職犯問題之研究
- 六、煙毒犯問題之研究
- 七、妨害風化罪問題之研究
- 八、公共危險罪問題之研究
- 九、偽造貨幣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一、近年來少年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二、走私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三、當前刑事政策
- 十四、近年來竊盜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五、近年來殺人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六、近年來煙毒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七、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
- 十八、少年事件處理之實況
- 十九、恐嚇取財犯罪之研究
- 二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
- 二十一、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度）
- 二十二、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
- 二十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度）
- 二十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度）
- 二十五、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出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

著作人：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發行人：司法行政部

印刷者：孚佑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襄陽路三十七號五樓

電話：三七一三五〇七號

有著作權
不得翻印